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致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重選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該通函第12至16頁。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1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須重選的額外退任董事詳情	7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0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3樓131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新董事；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本公司」	指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連同該通函一併寄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本補充通函一併寄出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11頁)；及
「%」	指	百分比。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執行董事：

馬惠君女士 (主席)

戴劍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賴愛忠先生

戴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樹輝先生

陳歡先生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6樓2606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致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重選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而該通函包括(其中包括)重選董事。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賴愛忠先生及戴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樹輝先生、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

於寄發該通函後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馬惠君女士、賴愛忠先生及黃樹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新增董事。根據細則第112條，於委任後，馬惠君女士、賴愛忠先生及黃樹輝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因此，馬惠君女士、賴愛忠先生及黃樹輝先生須各自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

因此，現時有五名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有關重選馬惠君女士、賴愛忠先生及黃樹輝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9、10及11項提呈。馬惠君女士、賴愛忠先生及黃樹輝先生各自的履歷詳請載於本補充通函的附錄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得到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於寄發予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相應董事之履歷詳情。上述所有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的附錄內。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有關重選馬惠君女士、賴愛忠先生及黃樹輝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因此，現印備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董事會函件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i) 若股東尚未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倘正式提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是由中介人(例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是以閣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

董事會函件

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敬請閣下亦注意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補充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額外董事履歷詳情。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 (a) 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下列各退任董事，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馬惠君女士

馬惠君女士，3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16年結業於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企業家經營創新高級研修班。馬女士現在分別在深圳前海惠盈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和深圳大興華商實業務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和總經理。馬女士曾參與多間大規模紡織公司及服飾公司的統籌、發展及營運，於紡織及服飾業累積超過20年經驗，並多次組織參與跨境及跨行業供應鏈業務交流。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女士有權享有每月80,000港元薪金，此由馬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賴愛忠先生

賴愛忠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技術研修學院並於清華大學取得EMBA。賴先生於企業管理、合併及收購以及公司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任深圳市富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市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博商」）董事長、中國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深圳清華大學博商同學會行業協會會長、深圳市清華大學博商基金總經理、浙江常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廣東區首席合夥人、廣州市澳錫林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株洲西迪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賴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7,12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於深圳博商之51%股權，於本公司11,68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賴愛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賴先生有權享有每月50,000港元薪金，此由賴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黃樹輝先生

黃樹輝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上海市海關學院研究生畢業。黃先生曾擔任揭陽縣企業管理辦公室經理部經理、企業辦主任、揭東縣財貿辦主任，兼對外貿易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潮汕機場籌建組成員兼潮汕機場實業公司法人、董事長；江西省中資源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總經理。

黃先生現擔任江西省廣東商會會長；江西省中資源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總經理。

黃樹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1,000港元薪金，此由黃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成員多元化。黃樹輝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組織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董事會認為黃樹輝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能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3樓13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除外：

普通決議案

9. 重選馬惠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10. 重選賴愛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11. 重選黃樹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受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所委任的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2.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關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第9、10及11項建議決議案，參加董事重選的額外退任董事(即馬惠君女士、賴愛忠先生及黃樹輝先生)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附錄。
7. 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如中文譯文與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